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  
金—农膜和农药包装回收处置项目 (01 包)

合同编号: HJZ-2026025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乙 方: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1日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汪希栋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佟场村

电话: 61212997

乙方（全称）：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会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1 号 1 幢 3 层 302

电话: 182100910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一农膜和农药包装回收处置项目 (01 包)

采购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3786-XM001/01

(2) 采购计划编号: 1101152621020003378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品牌：\_\_\_\_\_ /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香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废旧农膜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河北瑞和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277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其中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2589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次资金支付: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支付,其中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和处置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的50%,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下述费用(废旧农膜回收与新地膜兑换服务费、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理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的50%,即,¥3881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第二次资金支付: 当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兑换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下述费用: 支付废旧农膜回收与新地膜兑换服务费、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理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的剩余款额,即,¥3881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支付新地膜采购费、农资商品采购费,即,¥3501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壹仟元整)。(全部支付金额不能超中标相应金额);如未完成计划目标(详见附件1),则支付款额以实际回收、兑换、处置的数量据实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资金支付约定付款,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第一次验收：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和处置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的 50%，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进行验收。第二次验收：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处置量和兑换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组织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进行验收并签署相关验收材料。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处置量；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处置相关过程材料；新地膜、农资商品合格证明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日期：2026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会议室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br>或合同章）                     |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br>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 单位名称（公章<br>或合同章）         |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br>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br>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br>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佟<br>场村                                                                  | 住 所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br>南路 8-1 号 1 幢 3 层<br>302                                                |
| 联 系 人                                | 汪希栋                                                                               | 联 系 人                    | 吴紫旭                                                                                 |
| 联系电话                                 | 13401072963                                                                       | 联系电话                     | 18210091076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佟<br>场村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br>南路 8-1 号 1 幢 3 层<br>302                                                |
| 邮政编码                                 | 102600                                                                            | 邮政编码                     | 100161                                                                              |
| 电子邮箱                                 | nyhjssglfwz@bjdx.gov.cn                                                           | 电子邮箱                     | 649104907@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1211022440096671XP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91110106101531652L                                                                  |
|                                      |                                                                                   | 开户名称                     |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br>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农商银行十八里<br>店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0123000103000000339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附件1：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属性类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一、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 |                |                |       |                    |       |         |        |    |                                                |     |    |       |         |     |
| 1                | 废旧地膜回收、新地膜兑换服务 | /              | /     | /                  | /     | /       | /      | /  | 废旧地膜回收、新地膜兑换服务，旧地膜与新地膜兑换比例为3:1，即3公斤旧地膜兑换1公斤新地膜 | 744 | 吨  | 460   | 342240  | 含运输 |
| 2                | 新地膜采购(用于兑换新地膜) | 茂华塑业(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中国 | 911306266012811358 | 小型    | 男       | 内资     | 华硕 | 新地膜规格为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 248 | 吨  | 12000 | 2976000 |     |

|                                                  |                    |                  |       |                    |    |   |    |     |      |          |   |      |        |
|--------------------------------------------------|--------------------|------------------|-------|--------------------|----|---|----|-----|------|----------|---|------|--------|
| 3                                                | 废旧地膜处理             | /                | /     | /                  | /  | / | /  | /   | /    | 744      | 吨 | 90   | 66960  |
| 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与农资商品兑换（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应适用于防治北京市农作物病虫害） |                    |                  |       |                    |    |   |    |     |      |          |   |      |        |
| 1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资商品兑换服务 | /                | /     | /                  | /  | / | /  | /   | /    | 3500000  | 个 | 0.05 | 175000 |
| 2                                                | 农资商品采购（用于兑换农资商品）   |                  |       |                    |    |   |    |     |      |          |   |      |        |
| (1)                                              | 20%敌草快             |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 山东/中国 | 913706817657901470 | 小型 | 男 | 内资 | 大白雕 | 9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瓶 | 20   | 525000 |
| (2)                                              | 80%烯酰吗啉            |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中国 | 91130900755489684X | 中型 | 男 | 内资 | 优力士 | 1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2    |        |
| (3)                                              | 41%草甘膦             |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中国 | 91130900755489684X | 中型 | 男 | 内资 | 标火龙 | 2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瓶 | 6    |        |

|      |               |                  |       |                    |    |   |    |     |      |          |   |    |
|------|---------------|------------------|-------|--------------------|----|---|----|-----|------|----------|---|----|
| (4)  | 20%春雷霉素       | 乳山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乳山/中国 | 91371083760963010G | 小型 | 男 | 内资 | 效傲  | 4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4  |
| (5)  | 50%多菌灵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中国 | 91320300137099187N | 中型 | 男 | 内资 | 大富生 | 4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20 |
| (6)  | 80%代森锰锌       |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中国 | 91130900755489684X | 中型 | 男 | 内资 | 菌安  | 2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10 |
| (7)  |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 山东/中国 | 913706817657901470 | 小型 | 男 | 内资 | 马修斯 | 2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瓶 | 20 |
| (8)  | 75%百菌清        |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中国 | 91370921166560841D | 中型 | 男 | 内资 | 华阳  | 1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8  |
| (9)  | 1.8%阿维菌素      |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 山东/中国 | 913706817657901470 | 小微 | 男 | 内资 | 冠杀  | 2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瓶 | 6  |
| (10) | 4.5%高效        | 河北中天             | 河北    | 911309007          | 中型 | 男 | 内资 | 中天刀 | 500g | 以实际      | 瓶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氯氰菊酯                    | 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55489684X              |    |   |    |      |       | 际发<br>生量<br>为准       |   |    |  |  |
| (11) | 4.2%高氯<br>·<br>甲维盐      | 河北双吉<br>化工有限公司             | 河北<br>/中国 | 911301816<br>011117349 | 大型 | 男 | 内资 | 冠威   | 200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瓶 | 10 |  |  |
| (12) | 5%中生菌<br>素              | 福建凯立<br>生物制品<br>有限公司       | 福建<br>/中国 | 913506256<br>60389293p | 小型 | 男 | 内资 | 满康   | 20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3  |  |  |
| (13) | 70%吡虫<br>啉              | 河北中天<br>邦正生物<br>科技股份<br>公司 | 河北<br>/中国 | 911309007<br>55489684X | 中型 | 男 | 内资 | 保典   | 5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1  |  |  |
| (14) | 3%甲维·<br>虱螨脲            | 浙江世佳<br>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浙江<br>/中国 | 913305007<br>51908087W | 中型 | 男 | 内资 | 世佳双虎 | 1000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瓶 | 70 |  |  |
| (15) | 30%四氟<br>唑·乙醚<br>酯      | 江西正邦<br>作物保护<br>有限公司       | 江西<br>/中国 | 913609007<br>697913746 | 中型 | 男 | 内资 | 叶风   | 15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6  |  |  |
| (16) | 16000IU/<br>毫克苏云<br>金杆菌 | 乳山韩威<br>生物科技<br>有限公司       | 乳山<br>/中国 | 913710837<br>60963010G | 小型 | 男 | 内资 | 签真   | 100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7  |  |  |

|      |                 |                                   |                |                             |    |   |    |     |      |                      |   |     |
|------|-----------------|-----------------------------------|----------------|-----------------------------|----|---|----|-----|------|----------------------|---|-----|
| (17) | 25%吡唑<br>醚菌酯    | 河北中天<br>邦正生物<br>科技股份<br>公司        | 河北<br>/中<br>国  | 911309007<br>55489684X      | 中型 | 男 | 内资 | 果康健 | 100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瓶 | 10  |
| (18) | 64%磷酸<br>二胺     | 云南云天<br>化股份有<br>限公司               | 云南<br>/中<br>国  | 915300002<br>919937260      | 大型 | 男 | 内资 | 三环  | 50k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260 |
| (19) | 46%尿素           | 内蒙古鄂<br>尔多斯化<br>学工业有<br>限公司       | 内蒙<br>古/<br>中国 | 911506930<br>539191668<br>6 | 中型 | 男 | 内资 | 奇谷丰 | 50k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105 |
| (20) | 水溶肥<br>8-10-35  | 河南心连<br>心化学工<br>业集团股<br>份有限公<br>司 | 河南<br>/中<br>国  | 914107007<br>91902544H      | 大型 | 男 | 内资 | 心连心 | 20k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140 |
| (21) | 复合肥<br>15-15-15 | 河南心连<br>心化学工<br>业集团股<br>份有限公<br>司 | 河南<br>/中<br>国  | 914107007<br>91902544H      | 大型 | 男 | 内资 | 心连心 | 50kg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袋 | 180 |

|      |                 |                   |       |                        |    |   |    |     |      |          |   |     |
|------|-----------------|-------------------|-------|------------------------|----|---|----|-----|------|----------|---|-----|
| (22) | 冲施肥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中国 | 914107007<br>91902544H | 大型 | 男 | 内资 | 闪冲仕 | 20k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220 |
| (23) | 复合肥<br>18-18-18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中国 | 914107007<br>91902544H | 大型 | 男 | 内资 | 黑力旺 | 50k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200 |
| (24) | 磷酸二氢钾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中国 | 914107007<br>91902544H | 大型 | 男 | 内资 | 心连心 | 400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8   |
| (25) | 叶面肥             |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中国 | 91510185M<br>A68HDG804 | 中型 | 男 | 内资 | 稀施美 | 25g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袋 | 3   |
| (26) | 80g/L 黄腐酸钾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临沭/中国 | 913713007<br>060665387 | 中型 | 男 | 内资 | 富朗  | 15L  |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桶 | 130 |

|      |                   |                      |               |                        |    |   |    |     |                                                       |                      |    |      |        |
|------|-------------------|----------------------|---------------|------------------------|----|---|----|-----|-------------------------------------------------------|----------------------|----|------|--------|
| (27) | 喷雾器(电<br>动)       | 台州市黄<br>岩繁盛喷<br>雾器厂  | 台州<br>/中<br>国 | 92331003M<br>A2AK5CB9L | 小型 | 男 | 内资 | 象牌  | 20 升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台  | 170  |        |
| (28) | 小喷壶               | 台州市广<br>庆塑业有<br>限公司  | 台州<br>/中<br>国 | 91331002M<br>A2ANU6EXE | 小型 | 男 | 内资 | 广庆  | 2 升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个  | 15   |        |
| (29) | 剪枝剪               | 台州裕雄<br>机械制造<br>有限公司 | 台州<br>/中<br>国 | 91331001M<br>A7BUTK50P | 小型 | 男 | 内资 | 李老大 | 把                                                     | 以实<br>际发<br>生量<br>为准 | 把  | 30   |        |
| 3    | 农药包装<br>废弃物运<br>输 | /                    | /             | /                      | /  | / | /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br>回收处理管理办<br>法》、《国家危险<br>废物目录(2021 年<br>版)》 | 28                   | 车次 | 1500 | 42000  |
| 4    | 农药包装<br>废弃物处<br>理 | /                    | /             | /                      | /  | / | /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br>回收处理管理办<br>法》、《国家危险<br>废物目录(2021 年<br>版)》 | 30                   | 吨  | 5000 | 150000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货物交付后, 五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监督、指导乙方实施项目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                    | 指定现场                | 大兴区域内,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br>时间及逾期退还<br>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br>期限              | 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 第二节<br>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br>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br>服务              |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br>换相关具体规定         |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br>质量、数量等要求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br>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br>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br>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br>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一<br>年期）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br>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一年期）<br>×逾期天数。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u>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br/>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br/>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u>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u>北京市大兴区<br/>人民法院</u> 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项目资金：453 万元（市级）

项目实施地点：大兴区区域内

项目实施单位：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汪希栋

###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2026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中，

《2026 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指南》有关要求，结合大兴区农业生产环境实际，持续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能效，防范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对土壤的污染，促进本区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和乡村生态振兴。

通过项目实施，采取以旧换新、实物兑换等方式，对本区农业生产所产生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并开展无害化处置，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三、主要任务及目标

按照“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农户参与、专业处置”的基本思路，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通过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调动广大农户主动回收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积极性，提升农户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助力农业良性循环发展；实现农户增收获利、土地提质受益，逐步构建农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守护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

#### 四、项目实施内容

##### （一）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

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覆膜年限、生产环境（设施农业、露地农田）、地块规模等因素，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2026 年全区计划布设监测点 10 个，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能力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工作，监测完成后编制形成专业监测报告。

##### （二）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新膜兑换

面向大兴区全域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新膜兑换工作，着重强化铁路线路两侧区域的回收工作，针对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回收。按照旧膜与新膜兑换比例为 3: 1，即 3 公斤旧膜兑换 1 公斤新膜，兑换新膜规格为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的废旧农膜将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理企业或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2026 年预计回收处置废旧农膜不少于 744 吨，兑换新膜不少于 248 吨。

### （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与农资商品兑换

面向大兴区全区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与指定农资商品兑换工作，着重强化铁路线路两侧区域的回收工作，针对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回收。按照每个包装物计价 0.15 元，用于兑换指定农资商品（种类不低于 29 种），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将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理企业或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2026 年预计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少于 350 万个（重约 30 吨）。

## 五、项目进度安排

### （一）项目筹备（1 月-4 月）

初步制定实施方案（草案），同时开展田间地头农田环境、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的宣传工作。

### （二）项目方案评审、招标（5 月-7 月）

1. 修订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并开展招投标工作，选取第三方服务主体。

### （三）项目实施（7 月-11 月）

第三方服务主体和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工作要求》（附件 1）、和《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监测工作要求》（附件 2）开展项目工作，大兴区农业环境与

设施管理服务站进行监督检查。

#### （四）项目验收（11月-12月）

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同时进行项目总结、资料归档。

### 六、主要考核指标

####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农膜回收率  $\geq 9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geq 90\%$ 。

2. 质量指标：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3. 时效指标：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农膜回收处置完成进度 100%；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完成进度 100%。

#### （二）成本指标

旧膜与新膜的兑换比例  $\geq 2:1$ ；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兑换价值或回收价格  $\leq 0.2$  元。

#### （三）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及时清理，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控制。

2. 社会效益指标：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的农业生产镇比例  $\geq 90\%$ 。

####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相关回收处置工作的农民满意度  $\geq 90\%$ 。

### 七、项目资金预算与拨付计划

#### （一）资金预算

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市级资金 453 万元,其中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340 万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103 万元和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服务资金 10 万元。

1.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340 万元。

主要用于: 废旧农膜回收、新膜兑换服务费; 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置费; 新膜采购费。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兑换资金 103 万元。

主要用于: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 农资商品采购费; 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置费。

3. 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服务资金 10 万元。

主要用于: 在全区范围内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覆膜年限、生产环境(设施农业、露地农田)、地块规模等因素, 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10 个, 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

## (二) 资金拨付

1. 第一次支付: 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资金支付, 其中废旧农膜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和处置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的 50%, 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后, 支付项目下述费用(废旧农膜回收与新膜兑换服务费、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理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的 50%。

2. 第二次资金支付: 当废旧农膜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和处置量分别完成计划目标, 经第三方监督服务机

构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下述费用(废旧农膜回收与新膜兑换服务费、废旧农膜运输及处理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农资商品兑换服务费、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及处理费)的剩余款额;支付新膜采购费、农资商品采购费。(全部支付金额不能超中标相应金额);如未完成计划目标,则支付款额以实际回收、兑换、处置的数量据实支付。

3. 第三次资金支付: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工作出具报告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相应监测费。

## 八、项目的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织保障

为确保工作顺利执行,成立项目领导组和项目工作组,领导组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与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资料收集等工作。

#### 1. 项目领导组

组 长: 郝 望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主 任

副组长: 王月雷 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 汪希栋 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站长

#### 2. 项目工作组

组 长: 汪希栋 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站长

副组长: 巴洪旭 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副站长

成 员: 陈东升、孙倩、王明武、信先、张磊、商梦怀、姜石

## （二）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内部控制手册》和《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三重一大”制度》等与项目运行有关的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程序、严格审批，确保财政资金的支出合规、合理。

## （三）项目监督管理

### 1. 区级监管

本项目由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将常态化对第三方服务企业、回收网点及第三方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工作要求，规范做好农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处置及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各方开展工作调度，实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度，及时梳理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序落地。为保障项目规范精准实施，所有相关责任主体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一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 2. 镇级监管

各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工作的实施，广泛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项目的宣传，协助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兑换工作，配合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监督项目运行情况。

### 3. 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全程监管

项目全程由第三方监督服务公司对项目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置过程中上交数量、回收兑换流程、信息录入、纯净度、质量、重量、返厂等环节进行全程检查监管；同时，定期向项目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检查项目进展、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指标完成情况，并对各回收点和第三方服务企业的回收数量和收购台账进行抽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高水平落实。

#### （四）项目宣传引导

重点聚焦铁路线路两侧区域，全方位强化回收工作的宣传力度。针对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积极引导使用者树立环保意识，促使其对所在区域内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全面、细致的捡拾清理，并采取合理方式妥善保管。同时，明确告知使用者指定回收网点的位置信息以及回收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收集到的废弃物及时交付，形成高效的回收流程闭环。

通过以上举措，坚决遏制废弃物随意丢弃现象，全力避免由此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消除对铁路运行安全的潜在威胁，切实维护首都整洁、安全、有序的良好形象，助力区域可持续发展。

## 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工作要求

为规范 2026 年大兴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本工作要求适用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与农资商品兑换、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新膜兑换等工作。各参与方需严格遵循要求，保障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 一、项目管理单位职责

1. 统筹项目实施，落实人员、物资、资金等保障，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进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进度报告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2. 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3. 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合规运行。

4. 对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新膜兑换，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与农资商品兑换等环节，严格抽查回收重量、台账记录、兑换信息备案及销毁流程，杜绝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

5. 不定期对回收兑换点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存放点开展安全监督抽查。

## 二、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要求

### （一）企业选定与资质要求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服务企业，企业需配备 5 名（含）以上具备识别农药毒性及用途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面积不小于 200 平米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专用库房（自有或租赁）并专人管理。

主要负责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网点设置工作；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新膜（农资商品）兑换、分类整理、保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和农资商品供货工作。

第三方服务企业需定期对实施范围内各回收兑换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进行统一归集、清点数量、核实台账，并联系有资质的处理企业或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处置过程以厂家票据为依据确认回收。

对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网点开展安全检查，要求配齐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筑牢安全防线。

### （二）回收兑换网点布局与条件

结合大兴区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在域内合理、均匀布设 25 家以上（含新建）回收兑换点，以方便各镇农户进行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兑换。其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兑换网点必须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库房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并自觉接受农药管理部门监管，确保规范、安全运营，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存放点要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三）回收、储存与兑换标准

1. 回收标准：农户及相关农业经营主体上交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杂质含量需严格控制在 3% 以内。上交时，本地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备案，农民合作社、种植基地要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地户口且在本区耕种土地农户除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本地承包土地所有人身份证及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各方分别进行登记、统计、汇总，登记台账需详细记录姓名、住址、上交废旧农膜或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或重量，严禁弄虚作假，接受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站监督检查。

2. 储存标准：上交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用包装袋妥善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回收点名称、上交人姓名、上交数量（重量）等信息。其中，农药包装废弃物需按照材质类型（塑料瓶、玻璃瓶、包装袋等）及包装物大、中、小进行分类回收、称重、包装并储存（500ml 以上为大、500ml-100ml 为中、100ml 以下为小）。

3. 兑换标准：农药包装废弃物每个包装物计价 0.15 元，用于兑换指定农资商品。农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与网点兑换本项目指定的等价农资商品（详见兑换产品名录）。

### 兑换产品名录

| 种类  | 序号 | 商品名称<br>(适用于防治北京市农作物病虫害) | 包装规格  | 种类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种类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
| 农药类 | 1  | 20%敌草快                   | 900g  | 肥料类 | 1  | 64%磷酸二胺         | 50kg | 其他类 | 1  | 喷雾器(电动) | 20升  |
|     | 2  | 80%烯酰吗啉                  | 10g   |     | 2  | 46%尿素           | 50kg |     | 2  | 小喷壶     | 2升   |
|     | 3  | 41%草甘膦                   | 200g  |     | 3  | 水溶肥 8-10-35     | 20kg |     | 3  | 剪枝剪     | 把    |
|     | 4  | 20%春雷霉素                  | 4g    |     | 4  | 复合肥<br>15-15-15 | 50kg |     |    |         |      |
|     | 5  | 50%多菌灵                   | 400g  |     | 5  | 冲施肥             | 20kg |     |    |         |      |
|     | 6  | 80%代森锰锌                  | 200g  |     | 6  | 复合肥<br>18-18-18 | 50kg |     |    |         |      |
|     | 7  | 5%甲氨基阿维菌素<br>苯甲酸盐        | 200g  |     | 7  | 磷酸二氢钾           | 400g |     |    |         |      |
|     | 8  | 75%百菌清                   | 100g  |     | 8  | 叶面肥             | 25g  |     |    |         |      |
|     | 9  | 1.8%阿维菌素                 | 200g  |     | 9  | 80g/L 黄腐酸钾      | 15L  |     |    |         |      |
|     | 10 | 4.5%高效氯氟菊酯               | 500g  |     |    |                 |      |     |    |         |      |
|     | 11 | 4.2%高氯. 甲维盐              | 200g  |     |    |                 |      |     |    |         |      |
|     | 12 | 5%中生菌素                   | 20g   |     |    |                 |      |     |    |         |      |
|     | 13 | 70%吡虫啉                   | 5g    |     |    |                 |      |     |    |         |      |
|     | 14 | 3%甲维虱螨脲                  | 1000g |     |    |                 |      |     |    |         |      |
|     | 15 | 30%四氟唑. 乙醚酯              | 15g   |     |    |                 |      |     |    |         |      |
|     | 16 | 16000IU/毫克苏云<br>金杆菌      | 100g  |     |    |                 |      |     |    |         |      |
|     | 17 | 25%吡唑醚菌酯                 | 100g  |     |    |                 |      |     |    |         |      |

### 三、其他要求

本工作要求解释权归大兴区农业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

站所有。鼓励第三方服务企业创新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公正公平。